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年 11月 24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: 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 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 民雄教務組:(05-2068609)

- 一、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名額與審查標準, 請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民雄校區教務組→轉系/輔系雙主修→轉 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,如對各學系招收標準有任何疑問, 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自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路徑:請至本校首頁→ E 化校園→ 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系統選單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填寫修讀志願序(至多3個)→送出。

四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登記制,同學填寫志願序送出即可,無須列印申請表及 成績表。
- (二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甄選制,同學除線上填寫志願序外,需列印「修讀輔系 或雙主修申請表」,每個甄選志願學系均須一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(新生 免繳交成績表)及加修學系要求之書審資料,並經原學系導師、系所主管 及院長核章,於12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 位: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組);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;民雄校區 (民雄教務組)(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填選加修學系時,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數。填寫 志願序以一次為限,同學送出申請前應審慎考慮。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 止前確認送出,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- (二) 大學部延畢生不得申請,研究生一至二年級(修習第四學期前)得申請。

- (三) 研究生得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,並得申請同級為雙主修。
- (四)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,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,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。
- (五)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,且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(六) 其餘相關規定,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公告轉知貴屬學生知悉)

教務處

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| 程序 | 辨理日期 | 工作項目 | 承辨單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至 11 月 28 日 | 查詢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 式、修讀名額、條件暨科目學分 調查表於網頁 | 各學系所 教務處 |
| 2 |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| ※大學部學生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 填寫志願序,申請甄選制學系 者,與學系後列印申請書(每 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負責 。 。 一份申請書及歷人處 。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| 教務處 |
| 3 |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| 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 | 教務處 |
| 4 |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 | 審查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資料,並於 12 月 19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 | 大學部採甄選制之學 系、研究所 |
| 5 | 115 年 1 月 5 日 | 公布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 於學校網頁,並請獲核准修讀的 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 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課程 | 教務處 |